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被担保单位名称: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金额: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交通银行 为确权机构并参加交通银行 网银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5)由原基金元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金元”,基金代码:500010)转型而成。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02007;由隆元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隆元”,原基金代码:184710)转型而成。
根据我司与相关机构的业务准备情况,上述两基金将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办理确权业务的机构...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4日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4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湖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3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吉首团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03年吉首(保)字0069号),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为2003年6月13日至2004年6月12日。
2004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长沙汇通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04年汇通(保)字0008号),为酒鬼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整,期限为2004年5月12日至2005年5月11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唯一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用于为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贷款人民币13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07年12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管理公司资格证书》(编号:A035),我司对公司业务范围作了相应变更。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为310000000086780。
现将相应事项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34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678,000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0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大会有关议案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07年1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于2007年12月28日发出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第二项议案为董事会提议拟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2008年1月4日收到《关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有关事项的沟通函》,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合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变化,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议案修改为董事会提议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特此补充说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响公司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脱硫公司”)负责实施的河南鑫旺电力有限公司2×135MW机组烟气脱硫、气力除灰项目(以下简称“鑫旺项目”),因发改委发布[2007]84号公告废止河南鑫旺电力公司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而中止实施。
鑫旺项目总价2×2714.25万元。其中,一套机组被叫停前已安装完成大部分钢结构件,并回收资金总计1842.85万元;另一套机组尚未进行投入。
目前,脱硫公司项目清算小组正对该项目的设备、构配件进行详细的统计,并积极与对方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关于中止此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会秉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跟踪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一、合同类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二、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开发协议期限定为30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依照老挝政府的书面批准,协议可以延长两次,每次10年。
四、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 本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十八次会议于12月2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老挝)进行木薯种植与木薯加工开发项目合作的议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的情况
(1)项目地址:老挝一沙湾拿吉省项目开发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响公司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项优惠政策。目前随着东盟10+3自由贸易区建立,对于木薯淀粉和木薯干片的境外加工、出口、运输将更加便利。我国政府也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对东盟各国的投资和贸易。基于此,同时结合企业长期稳定发展战略,椰岛集团积极投资木薯种植及加工产业,希望赢得企业在老挝这一境外发展的新空间。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本项目预计3年达产。第一年达产20%,第二年达产60%,第三年达产100%。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每年创造约1400万元人民币的利润。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1. 该项目尚未开工,存在不确定因素。
2. 由于与外国政府签订协议,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老挝政府在外资引进、外汇限制、项目立项、出口等方面政策的影响。
3.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并未落实到具体操作之中。我公司将视项目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合同文本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3日